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鄭苡樂

電 話：04-37061161

電子郵件：e-231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14281A00_ATTCH1.pdf、0114281A00_ATTCH2.pdf、
0114281A00_ATT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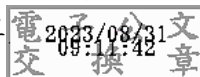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B號函辦理。
- 二、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查詢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徐慧潔小姐（電話：02-77366738）；另如有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程序或填表疑義則請逕洽教育部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李孟祐小姐（電話：02-77495477）。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國立頭城家商 112/08/31



112000644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